

债券代码：2080278.IB/152592.SH

债券简称：20 邹城利民债/20 利民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1 年 4 月 13 日

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和信息均来源于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天风证券作为 2020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名称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2021 年 3 月 22 日，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将原公司注册名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4 月 9 日，经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名称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公司名称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公司名称的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原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由公司承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作为 2020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山东省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